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公安局的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收容教育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收容教育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广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847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CA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广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

